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省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及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支撑，建设管理全省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化学品数据库，参与处置突发环境事故。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全面支撑管理决策。一是全面支撑《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云南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等法规政策制定印发。二是依托典型固体废物等基础调查研究项目，有效支撑了一批技术指南和管理规程的建立。制定的多项规划、方案得到政府和有关部门采纳。

2. 全力保障重点工作。一是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完成，重金属排放量削减3,857公斤，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二是保障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建立了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进一步优化，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成效明显。三是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安全处置，做到“疫”声令下，马上响应，深入一线帮扶指导，今年全省安全处置医疗废物5.8万余吨。四是保障决胜攻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危险废物、废弃危化品、重金属风险隐患排查，完成930个问题整治。五是保障环保督察、执法检查、安保维稳、生活垃圾、塑料整治等专项行

动及问题整改。

3. 全力推动改革创新。一是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解决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难题；二是推进精细管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抽查合格率稳步提升。三是推动信息化监管，加强云南省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应用，实现监控一张网，调度一中心，监管一平台。四是推动区域和部门合作，与重庆、四川、贵州三省建立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和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与国家和省内科研院所、高校开展深度交流和务实合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信息管理室、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室、危险废物与重金属管理室，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

事业人员1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人（离休0人，退休1人）。

实有车辆编制3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686,888.1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86,888.1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89,091.64 元，增长 2.9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3,454.01 元，增长 3.1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

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4,362.37 元，下降 100.00%。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以及增加一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预算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719,813.2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5,494.31 元，占总支出的 42.34%；项目支出 3,874,318.94 元，占总支出的 57.6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6,082.88 元，增长 0.9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31,135.62 元，增长 4.83%；项目支出减少 65,052.74 元，下降 1.6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预算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845,494.3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681,670.5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2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63,823.76 元，占基本支出的 5.7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

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874,318.94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是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二是保障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三是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安全处置。四是保障决胜攻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危险废物、废弃危化品、重金属风险隐患排查。五是保障环保督察、执法检查、安保维稳、生活垃圾、塑料整治等专项行动及问题整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86,888.1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1%。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454.01 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比 2021 年增加，以及增加一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

出的0.00%。

5. 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5,449.2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97%。主要用于职工保险、职业年金等缴费。

9. 卫生健康（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6,204,646.9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2.7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总支出的0.00%。

16. 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216,792.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24%。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 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00.00元，支出决算为91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18.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918.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00.00元，支出决算为91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1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5%。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了公务接待相关管理，坚持接待必须事前审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相关规定。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70.00元，增长22.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

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70.00元，增长22.73%。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较2021年接待人次增加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购置车辆0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云南省内各项考核、考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不存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资产总额25,898,951.02元，其中，流动资产2,034,452.12元，固定资产11,580,779.90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2,283,719.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837,276.06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22,049.28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41项，账面原值

235,048.28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538.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2-附表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